

##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。但負責人死亡者，為其法定繼承人。

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。

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者，免附。

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

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之農會。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，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。

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

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。

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